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甘肃省公安厅

甘公交〔2022〕186号

## 关于印发2022年甘肃省道路交通事故 人身损害赔偿有关费用计算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年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和《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甘肃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甘肃调查总队发布的《2021年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省统计局提供的2021年度有关统计数据，现将《2022年甘肃省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有关费用计算标准》印发给你们，请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在进行损害赔偿调解和审理工作时均按此标准执行；各级人民法院审理其他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时可以参照此标准执行。

二、对因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对于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和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标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年修正）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标准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2022年甘肃省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有关费用计算标准



（此文件发至县级人民法院、县市区公安交警大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

附件

## 2022年甘肃省道路交通事故人身 损害赔偿有关费用计算标准

### 一、居民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187 元/年；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433 元/年；

### 二、居民支出：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25757 元/年；

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1206 元/年；

三、职工平均工资：84500 元/年；

### 四、各行业年人均工资：

（一）农、林、牧、渔业：62699 元/年；

（二）采矿业：111348 元/年；

（三）制造业：83374 元/年；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96962 元/年；

（五）建筑业：62289 元/年；

（六）批发和零售业：65574 元/年；

（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96585 元/年；

（八）住宿和餐饮业：43082 元/年；

（九）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93005 元/年；

（十）金融业：86769 元/年；

(十一) 房地产业:	53377 元/年;
(十二)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1500 元/年;
(十三)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1817 元/年;
(十四)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0818 元/年;
(十五)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9899 元/年;
(十六) 教育:	95211 元/年;
(十七) 卫生和社会工作:	88007 元/年;
(十八)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5521 元/年;
(十九)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0427 元/年;

抄送: 省委办公厅, 省人大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协办公厅,

省政协办公厅, 省纪委, 省政法委, 省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公安部交管局。

省发改委, 省民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司法厅,

省安监局, 省总工会, 中国保监会甘肃监管局。

